

金融工具之評價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 第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金融工具之評價時，應遵循本公報及相關評價準則公報。
- 第三條 當企業或個體對其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自行執行評價，且該評價係供外部投資者、主管機關或其他企業或個體使用時，應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有關內部控制之規定。
- 第四條 評價人員於辨認作為評價標的之金融工具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金融工具之類別。
 - 2.金融工具係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之組合。
- 第五條 評價人員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
 - 2.購買及出售。
 - 3.財務報導。
 - 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
 - 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
 - 6.稅務目的。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7.法務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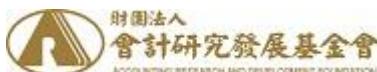
貳、定 義

第六條 本公司用語之定義如下：

- 1.金融工具：係指一項合約，該合約創造特定企業或個體間收取或支付現金、其他財務對價或權益工具之權利或義務。該合約可能要求企業或個體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前）或於特定事項發生時進行收取或支付。金融工具可依其是否具衍生性區分為現貨工具及衍生工具。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
- 2.現貨工具：其價值由資產本身之供需決定者，例如貸款、存款、證券及債券。
- 3.衍生工具：自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衍生其回報者，例如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及選擇權。
- 4.債務工具：金融工具中形成債權及債務關係之金融交易合約，將使某一企業或個體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或個體同時產生金融負債。
- 5.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或個體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參、金融工具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七條 評價人員應對所評價之金融工具有完整之瞭解，俾能辨認及評估相同或相似工具之攸關市場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包括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交易之價



格、自營商、經紀商或資訊服務機構之報價、評價流程中使用之指數或其他輸入值（例如適當之利率曲線或價格波動率）。

交易市場

- 第八條 具流動性之金融工具（例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或股價指數期貨合約）係於主要集中市場交易，且其即時交易價格係輕易可得（除市場參與者可得外亦可透過各種媒體取得）。
- 第九條 許多類型之金融工具（包括許多類型之衍生工具或不具流動性之現貨工具）未於公開集中市場交易而係透過議價方式進行交易，且具有不同程度之流動性。例如，某些常見或單純之交換交易係每日大量發生；而某些客製化之交換交易因合約之條款禁止轉讓，或該種工具並無市場，故在初次交易後完全無後續交易發生。
- 第十條 金融工具若未於公開集中市場交易，或雖於公開集中市場交易但該市場或其交易變得不活絡時，通常須仰賴評價技術。於此等情況下，評價人員應特別注意本公報之相關規定。

信用風險

- 第十一條 評價人員對債務工具進行評價時，須瞭解信用風險。評價人員通常應考量下列因素以確認及衡量該債務工具對應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方之風險：考量發行人或信用支持提供者之



信用風險時，應考量其交易紀錄及獲利能力，亦應考量所處產業之整體表現及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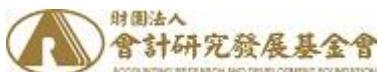
- 2.清償順位：評估金融工具違約風險時須確認該工具之清償順位。其他金融工具可能對發行人之資產及（或）指定用以償還受評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優先求償權利。
- 3.財務槓桿：發行人之舉債程度，會影響發行人報酬之波動率，進而會影響信用風險。
- 4.擔保資產之品質：應考量若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具有追索權，特別是須瞭解該追索權之權利範圍係針對發行人之所有資產或特定資產。上述資產價值愈高或品質愈佳，則該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愈低。
- 5.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交易對方間互相持有衍生工具時，可能藉由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而降低信用風險。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使義務限縮為該等交易之淨值，亦即若一方無力償還，另一方有權利以應支付予該方之總金額，抵銷該方因其他工具所應支付之總金額。
- 6.違約保護：許多債務工具包含某種形式之保護，以降低持有者無法受償之風險。保護之形式可能包括第三方保證、保險合約、信用違約交換或者提供更多之資產以支持或擔保該工具。若有次順位債務工具可吸收標的資產之第一損失，較高順位工具之違約風險將因而降低。當保護之形式為保證、保險合約或信用違約交換時，須辨認保護之提供者，並評

估其信用等級。考量第三方之信用等級時，不僅應考量現時狀況，亦應考量其已簽訂之其他保證或保險合約之可能影響。若保證之提供者亦對許多違約相關性高之債券提供保證，其不履約之風險可能大幅增加，進而增加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 第十二條 若交易對方之資訊有限，通常應查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企業或個體之可得資訊。公開之信用指數可能有助於信用風險之評估。若結構型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具有次級市場交易，則可能有足夠之市場資料佐證適當之風險調整。評估哪些信用資料之來源可提供最攸關資訊時，應考量各類債務工具之特性及其對應之信用風險敏感度。適用之風險調整或信用價差係以市場參與者對該特定工具所要求者為基礎。

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

-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對金融負債進行評價時，應考量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對該金融負債價值之影響。於進行金融負債之評價時（例如為遵循財務報導之目的）均須假設金融負債能移轉，無論交易對方移轉該金融負債之能力有無限制。有各種不同之可能資訊來源將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反映於金融負債之評價中。該等資訊來源包括發行人本身之債券或所發行其他債務之殖利率曲線、信用違約交換價差或參考反映該金融負債特性之相應資產之價值。惟於許多情況下，金融負債之發行人並無能力移轉金融負債，而



僅能向交易對方清償金融負債。

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就金融負債發行人之本身信用風險進行金融負債價值調整時，須考量該金融負債之擔保之性質。法律上與發行人分離之擔保通常可降低信用風險。若金融負債之擔保係每日追補，因交易對方受保護而免於因違約事件產生損失，可能無須就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作重大調整。惟提供予某一交易對方之擔保，其他交易對方無法取得，因此，雖然某些有擔保之金融負債可能不具重大信用風險，但該擔保之存在可能影響其他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

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

第十五條 金融工具涵蓋之範圍，包括從僅交易雙方同意且無法轉讓予第三方之客製化工具到可於公開集中市場大量交易之工具等各種不同類型。在決定金融工具最適當之評價方法時，須考量該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現時市場活絡程度。

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並不相同。資產之流動性係對該資產轉換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容易程度及速度之衡量；市場活絡程度則為某段期間交易頻率及數量之衡量，且為一相對而非絕對之衡量。

第十六條 儘管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係不同之觀念，低流動性或低市場活絡程度均將導致攸關市場資料（亦即評價基準日現時資料或與評價標的充分相似之資產有關之資料）之缺乏，進而使評價面臨挑戰。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愈低，則愈須仰賴使用依據其他



交易之證據調整輸入值或考量各類輸入值權重俾反映市場變化或資產之不同特性之技術之評價方法。

評價輸入值

第十七條 評價輸入值所需資料之來源，除公開集中市場交易之具流動性之工具，其現時價格對所有市場參與者皆為可觀察且可取得外，一般使用輸入值之來源亦可為自營商、經紀商之報價或同業共識定價服務等。

第十八條 自營商、經紀商報價之可靠程度雖然不及現時且攸關之交易之資訊，但在現時且攸關之交易之資訊無法取得時，自營商、經紀商之報價可作為次佳之資訊來源。惟自營商、經紀商報價之可靠性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1.自營商、經紀商通常僅願意就較熱門之金融工具造市及提供報價，而不願意涉及較不流通之金融工具。例如某些發行較久之金融工具因流動性隨時間經過而下降，故可能較難以取得報價。
- 2.自營商、經紀商之主要利益在於交易，因此對於實際買進或賣出之詢價通常會進行充分之研究。然而，其通常缺乏誘因以對僅提供予評價之報價進行相同程度之研究，故其資訊之品質可能受影響。
- 3.當自營商、經紀商為某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時，恐有利益衝突之虞。
- 4.自營商、經紀商有誘因對買方客戶作出持有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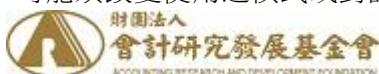


第十二號

- 第十九條 同業共識定價服務之運作係從數個參與之用戶收集關於某金融工具之價格資訊，故可反映不同來源之報價，並經由或不經由統計調整以反映報價之分配與相關統計量。
- 第二十條 同業共識定價服務可克服單一自營商、經紀商相關之利益衝突問題，但該等服務所涵蓋之範圍與單一自營商、經紀商報價之涵蓋範圍相比，可能相同或更為有限。當將任何一組資料作為評價輸入值時，評價人員必須瞭解其來源以及資料提供者對該等資料所作之調整，以評估該等資料於評價流程中應給予之信賴程度。

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

- 第二十一條 許多類型之金融工具（尤其是於集中市場交易者）係以電腦自動化評價模式定期進行評價，該等模式使用演算法分析市場交易並產出金融工具之評價。該等模式通常與專有交易平台連結。本公報不規範對該等模式之詳細檢視過程，而僅規範該等模式產出結果之使用及報導。
- 第二十二條 金融市場使用之評價方法大部分係以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
- 第二十三條 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進行校準，以確保所使用之模式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並辨認任何潛在偏差。當市場情況改變時，可能須改變使用之模式或對評價作額外調整，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以確保結果最能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

市場法

第二十四條 從相關受認可交易所取得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交易價格，通常為所持有相同金融工具市場價值之最佳指標。若近期缺乏攸關之交易，則買方或賣方於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攸關報價可能為次佳之指標。

第二十五條 金融工具之評價，如係參考與評價標的相同之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其交易之時間與評價基準日接近，且持有之情況類似時，可能無須對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之評價，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推估，應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並作必要之調整，可能之調整情況例舉如下：

1. 所評價之金融工具與可類比標的之特性不同。
2. 所評價之金融工具與可類比標的之交易規模或數量不同。
3. 可類比標的之交易非屬常規交易。
4. 可類比標的交易之時點不適當時，尤其是交易集中於市場休市前。

收益法

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得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於該工具之存續期間可能



為固定或變動。金融工具之條款可決定或估計其未折現現金流量。金融工具之條款通常包含下列資訊：

- 1.現金流量之時點，亦即企業或個體預期何時實現該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現金流量之計算，例如對債務工具而言，所適用之票面利率（亦即息票上所載之利率）；對衍生工具而言，如何計算與其標的工具或其標的指數有關之現金流量。
- 3.合約中相關選擇權（例如買權或賣權、提前清償、延長或轉換之選擇權）之執行條件。
- 4.對金融工具交易方權利之保護，例如與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有關之條款，或相對於發行人所發行其他工具之清償順位。

第二十七條 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時，至少須評估為補償貨幣時間成本及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風險所需之報酬：

- 1.金融工具之條款，例如次順位清償。
- 2.信用風險，亦即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支付能力之不確定性。
- 3.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市場性。
- 4.法令或政經環境重大改變之風險。
- 5.金融工具之課稅狀況。

第二十八條 當未來現金流量並非以固定之合約金額為基礎時，為提供所需之輸入值，須估計可能發生之收益。為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風險因素之影響，若預估現金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現金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

應反映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此外，有關現金流量估計基礎與折現率之估計基礎應一致，例如，若現金流量係以稅前金額為基礎估計，則所參考其他金融工具之折現率，亦應以稅前金額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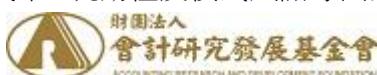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依評價之特定用途之不同，現金流量模式中之輸入值及假設通常須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或反映持有者於評價基準日之預期或目標。

成本法

-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使用成本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係依替代原則，透過複製方法之使用以進行評價。此方法藉由虛擬或組合之金融工具重製或複製該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及現金流量，提供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指標。此替代係以證券及（或）簡單衍生工具之組合為基礎，以估計於評價基準日用於互抵或避險該部位之成本。組合之複製通常藉由以較易於評價之複製資產組合（且因而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每日風險管理）替代，以簡化複雜金融工具組合（例如預期保險理賠或結構型商品）之評價程序。

價值調整

- 第三十一條 評價人員執行金融工具評價時，在形成價值結論前，尚應考量交易對方間之信用風險調整、投資及籌資成本、交易提前終止、未來管理費用、結清成本、流動性及模式風險等因素對評價之影響。



第三十二條 當所持有部位之移轉將導致控制權益之產生或控制權更替之預期時，可能造成交易價格與所評價金融工具價值間之差異而須加以調整。

伍、與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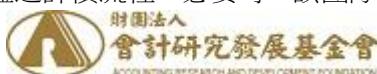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相較於其他類別之資產，金融工具較常由創造及交易該等工具之同一企業或個體內部執行評價。內部評價會產生評價人員獨立性之疑慮，且因此產生評價客觀性之風險。作為一般性原則，企業或個體之一部門產生之評價結果若將呈現於財務報表或為第三方所使用，則應受企業或個體之獨立部門之審查與核准。對該等評價結果之最終核准權限應與承擔風險之部門分離且完全獨立。職能分工之作法會因企業或個體之性質、所評價金融工具之類型，以及特定類別工具之價值對整體標的之重大性而有所不同。企業或個體應採行適當之規則及控制，以降低使用評價結果之第三方對評價客觀性之疑慮。主管機關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非屬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三十四條 與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內部治理及控制程序，其目的係為提高使用者對評價人員所執行之評價流程及所作成之價值結論之信心。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

- 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



或個體外部之成員。

2. 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
4. 須由外部專家、服務機構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
5. 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
6. 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
7. 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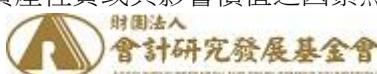
陸、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評價人員出具金融工具評價報告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

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執行金融工具評價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

1. 選擇評價方法之過程及依據。
2. 評價特定方法之運用及計算過程。
3. 所使用輸入值之來源及形成過程。
4. 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過程及理由。

第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須提供足夠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得以合理瞭解每一類別所評價金融工具之性質，以及影響其價值之主要因素，並避免提供無助於使用者瞭解資產性質或與影響價值之因素無關之資訊。評價



人員於決定適當之揭露程度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重大性：某一金融工具或某一類型金融工具之價值，相對於持有該工具之企業或個體之整體資產及負債之總值或所評價之組合之總值。
- 2.不確定性：金融工具於評價基準日之價值可能因金融工具之性質、使用之模式或其輸入值，以及市場異常等因素而具重大不確定性。評價人員應揭露此等重大不確定性之成因及性質。
- 3.複雜性：當金融工具之性質較為複雜時，對該工具之性質與影響其價值之因素應作更詳盡之描述。
- 4.可比性：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應力求前後期之可比性，但使用者對所評價之金融工具之關注重點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有所不同，故於市場情況變動時，評價報告及其說明若能反映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將可提升該等資訊之有用性。
- 5.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若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於特定標的資產，或由特定標的資產擔保，則提供影響該特定標的資產價值相關事項之資訊將可協助使用者瞭解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價值。

第四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金融工具評價而出具評價報告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評價報告中作必要揭露，例如價值標準之定義、評價之重要假設、所採用評價輸入值之等級、某些輸入值之敏感性分析及評價報告之使用限制等。

柒、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金融工具之評價」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二 條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三 條	企業或個體自行執行金融工具評價應適用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
第四 條	辨認作為評價標的之金融工具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五 條	金融工具評價之特定用途。
第六 條	金融工具、現貨工具、衍生工具、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定義。
第七 條	評價人員應完整瞭解所評價之金融工具。
第八 條	於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
第九 條	未於公開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
第十 條	須仰賴評價技術之情況。
第十一 條	確認及衡量信用風險時應考量之因素。
第十二 條	攸關信用資訊之來源。
第十三 條	評價金融負債時對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之考量。
第十四 條	就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進行金融負債價值調整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十五 條	決定評價方法時應考量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
第十六 條	缺乏攸關市場資料時，須仰賴其他交易之資訊調整輸入值或考量各類輸入值之權重。



條 次	說 明
第十七條	評價輸入值所需資料之來源。
第十八條	評價時參考自營商、經紀商報價應考量之因素。
第十九條	同業共識定價服務之運作。
第二十條	使用同業共識定價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電腦自動化評價模式之規範範圍。
第二十二條	金融工具主要之評價方法。
第二十三條	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對評價方法或模式進行校準。
第二十四條	評價基準日之交易價格通常為最佳指標。
第二十五條	須對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作調整之情況。
第二十六條	影響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第二十七條	折現率決定之評估。
第二十八條	現金流量估計與折現率估計之一致性。
第二十九條	現金流量模型中之輸入值及假設。
第三十條	成本法之介紹。
第三十一條	應考量之價值調整因素。
第三十二條	控制權變動之評價調整。
第三十三條	企業或個體內部評價時之評價客觀性風險，以及對評價結果之審查與核准。
第三十四條	與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
第三十七條	評價報告之出具。
第三十八條	評價報告中應就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第十二號

條 次	說 明
	具體敘明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決定評價報告之揭露程度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 四十 條	財務報導目的之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
第四十一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內部治理	Internal governance
同業共識定價服務	Consensus pricing services
查證	Verification
校準	Calibrate
第一損失	First losses
現貨工具	Cash instrument
標的工具	Underlying instrument
標的指數	Underlying index
模式風險	Model risk
驗證	Validation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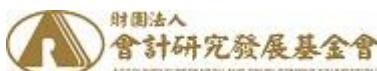
Calibrate	校準
Cash instrument	現貨工具
Consensus pricing services	同業共識定價服務
First losses	第一損失
Internal governance	內部治理
Model risk	模式風險

Underlying index	標的指數
Underlying instrument	標的工具
Validation	驗證
Verification	查證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金融工具評價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p> <p>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p> <p><u>2.購買及出售。</u></p> <p><u>3.財務報導。</u></p> <p><u>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u></p> <p><u>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u></p> <p><u>6.稅務目的。</u></p> <p><u>7.法務目的。</u></p>	<p>金融工具評價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p> <p>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p> <p><u>2.財務報導。</u></p> <p><u>3.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u></p> <p><u>4.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u></p> <p><u>5.保險公司淨資產價值之評估。</u></p> <p><u>6.投資基金之定價及績效衡量。</u></p>	修改所列舉金融工具評價之目的。
第十一條	<p>評價人員對債務工具進行評價時，須瞭解信用風險。評價人員通常應考量下列因素以確認及衡量該債務工具對應之信用風險：</p> <p>1.交易對方之風險：考量發行人或信用支持</p>	<p>評價人員對債務工具進行評價時，須瞭解信用風險。評價人員通常應考量下列因素以確認及衡量該債務工具對應之信用風險：</p> <p>1.交易對方之風險：考量發行人或信用支持</p>	文字修改。



第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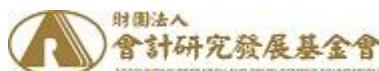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供者之信用風險時，應考量其交易紀錄及獲利能力，亦應考量所處產業之整體表現及未來展望。</p> <p>2.清償順位：評估金融工具違約風險時須確認該工具之清償順位。其他金融工具可能對發行人之資產及（或）指定用以償還受評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優先求償權利。</p> <p>3.財務槓桿：發行人之舉債程度，會影響發行人報酬之波動率，進而會影響信用風險。</p> <p>4.擔保資產之品質：應考量若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具有追索權，特別是須瞭解該追索權之權利範圍係針對發行人之所有資</p>	<p>提供者之信用風險時，應考量其交易紀錄及獲利能力，亦應考量所屬產業之整體表現及未來展望。</p> <p>2.清償順位：評估金融工具違約風險時須確認該工具之清償順位。其他金融工具可能對發行人之資產及（或）指定用以償還受評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優先求償權利。</p> <p>3.財務槓桿：發行人之舉債程度，會影響發行人報酬之波動率，進而會影響信用風險。</p> <p>4.擔保資產之品質：應考量若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具有追索權，特別是須瞭解該追索權之權利範圍係針對發行人之所有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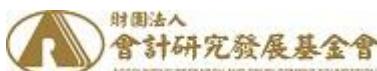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或特定資產。上述資產價值愈高或品質愈佳，則該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愈低。</p> <p>5.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交易對方間互相持有衍生工具時，可能藉由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而降低信用風險。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使義務限縮為該等交易之淨值，亦即若一方無力償還，另一方有權利以應支付予該方之總金額，抵銷該方因其他工具所應支付之總金額。</p> <p>6.違約保護：許多債務工具包含某種形式之保護，以降低持有者無法受償之風險。保護之形式可能包括第三方保證、保險合約、信用違約交換或者提供更多之資產以</p>	<p>產或特定資產。上述資產價值愈高或品質愈佳，則該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愈低。</p> <p>5.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交易對方間互相持有衍生工具時，可能藉由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而降低信用風險。淨額交割或互抵約定使義務限縮為該等交易之淨值，亦即若一方無力償還，另一方有權利以應支付予該方之總金額，抵銷該方因其他工具所應支付之總金額。</p> <p>6.違約保護：許多債務工具包含某種形式之保護，以降低持有者無法受償之風險。保護之形式可能包括第三方保證、保險合約、信用違約交換或者提供更多之資產以</p>	

第十二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支持或擔保該工具。若有次順位債務工具可吸收標的資產之第一損失，較高順位工具之違約風險將因而降低。當保護之形式為保證、保險合約或信用違約交換時，須辨認保護之提供者，並評估其信用等級。考量第三方之信用等級時，不僅應考量現時狀況，亦應考量其已簽訂之其他保證或保險合約之可能影響。若保證之提供者亦對許多違約相關性高之債券提供保證，其不履約之風險可能大幅增加，進而增加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p>	<p>支持或擔保該工具。若有次順位債務工具可吸收標的資產之第一損失，較高順位工具之違約風險將因而降低。當保護之形式為保證、保險合約或信用違約交換時，須辨認保護之提供者，並評估其信用等級。考量第三方之信用等級時，不僅應考量現時狀況，亦應考量其已簽訂之其他保證或保險合約之可能影響。若保證之提供者亦對許多違約相關性高之債券提供保證，其不履約之風險可能大幅增加，進而增加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p>	
第十六 條	儘管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係不同之觀念，低流動性或低市場	儘管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係不同之觀念，低流動性或低市場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活絡程度均將導致攸關市場資料（亦即評價基準日現時資料或與評價標的充分相似之資產有關之資料）之缺乏，進而使評價面臨挑戰。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愈低，則愈須仰賴使用依據其他交易之證據調整輸入值或考量各類輸入值權重俾反映市場變化或資產之不同特性之技術之評價方法。</p>	<p>活絡程度均將導致攸關市場資料（亦即評價基準日現時資料或與評價標的充分相似之資產有關之資料）之缺乏，進而使評價面臨挑戰。流動性與市場活絡程度愈低，則愈須仰賴<u>評價方法之使用</u>，諸如依據其他交易之證據，藉由調整輸入值或考量各類輸入值權重之技術，俾反映市場變化或資產之不同特性。</p>	
第二十四條	<p>從相關受認可交易所取得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交易價格，通常為所持有相同金融工具市場價值之最佳指標。若近期缺乏攸關之交易，則買方或賣方於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攸關報價可能為次佳之指</p>	<p>從相關受認可交易所取得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交易價格，通常為所持有相同金融工具<u>公平</u>市場價值之最佳指標。若近期缺乏攸關之交易，則買方或賣方於評價基準日或儘可能接近評價基準日之攸關報價可能為次佳之</p>	用語一致性。



第十二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標。	指標。	
第三十三條	<p><u>相較於其他類別之資產，金融工具較常由創造及交易該等工具之同一企業或個體內部執行評價。內部評價會產生評價人員獨立性之疑慮，且因此產生評價客觀性之風險。作為一般性原則，企業或個體之一部門產生之評價結果若將呈現於財務報表或為第三方所使用，則應受企業或個體之獨立部門之審查與核准。對該等評價結果之最終核准權限應與承擔風險之部門分離且完全獨立。職能分工之作法會因企業或個體之性質、所評價金融工具之類型，以及特定類別工具之價值對整體標的之重大性而有所不同。企業或個體</u></p>	<p><u>與其他類別之資產相比，金融工具由外部獨立第三方進行評價之情形相對較少。當企業或個體自行對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進行評價時，將會影響其評價之客觀性。因此，當該評價係供外部使用時，須建構並執行適切之內部控制以使對評價獨立性之威脅降至最低。</u></p>	<p>1. 將原第三十五條之內容併入本條文中並作文字修改。</p> <p>2. 明定主管機關對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非屬本公司報之適用範圍。</p>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應採行適當之規則及控制，以降低使用評價結果之第三方對評價客觀性之疑慮。主管機關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非屬本公報之適用範圍。</u>		
第三十四條	與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內部治理及控制程序，其目的係為提高使用者對評價人員所執行之評價流程及所作成之價值結論之信心。	與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內部治理及控制程序，其目的係為提高使用者對評價人員所進行之評價流程及所作成之價值結論之信心。	文字修改。
第三十五條	(刪除)	<u>若金融工具之評價係基於金融或專業投資機構前檯之議價與造市活動所產生，且此評價結果將呈現於財務報表或為第三方所使用，則應受前檯以外之獨立職能之監管及核准。職能分工之作法會因金融或專業投資機</u>	將原第三十五條之內容併入修訂後條文第三十三條中。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構之性質、所評價金融工具之類型，以及特定類型工具之價值對整體目的之重大性而有所不同。金融或專業投資機構應採行適當之規則及控制，以降低使用評價結果之第三方對評價客觀性之疑慮。</u>	
第三十六條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 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 <u>2.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u> <u>3.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u> <u>4.須由外部專家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u>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 <u>1.建立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u> <u>2.建立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u> <u>3.建立須由外部專家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驗證之條件及標準。</u>	1.新增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 2.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p> <p>6.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7.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p>4.建立獨立價格查證程序，將市場價格或模式輸入值經常進行準確性之查證。</p> <p>5.建立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6.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u>建立</u>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第三十七條	<u>評價人員出具金融工具評價報告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u>	<u>評價人員出具金融工具評價報告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u>	體例一致。
第四十條	<u>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金融工具評價而出具評價報告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二十條之規定於評價報告中作必</u>	<u>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金融工具評價時，應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評價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於評價報告中作必要揭露。</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二次修訂

第十二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要揭露，例如價值標準之定義、評價之重要假設、所採用評價輸入值之等級、某些輸入值之敏感性分析及評價報告之使用限制等。</u></p>		條文第二十條修改並舉例說明應於評價報告中揭露之資訊。
第四十一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 <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u>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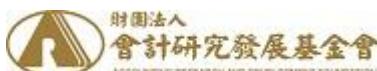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u>評價人員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u>包括<u>(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 2.購買及出售。 3.財務報導。 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 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 6.稅務目的。 7.法務目的。 	<p>金融工具評價之<u>目的</u>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 2.購買及出售。 3.財務報導。 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 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 6.稅務目的。 7.法務目的。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二條	<p>金融市場使用之評價方法大部分係以評價準則<u>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p>	<p>金融市場使用之評價方法大部分係以評價準則<u>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u>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



第十二號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進行校準，以確保所使用之模式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並辨認任何潛在偏差。當市場情況改變時，可能須改變使用之模式或對評價作額外調整，以確保結果最能符合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	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進行校準，以確保所使用之模式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並辨認任何潛在偏差。當市場情況改變時，可能須改變使用之模式或對評價作額外調整，以確保結果最能符合評價 <u>目的</u> 。	用語修改。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依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之不同，現金流量模式中之輸入值及假設通常須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或反映持有者於評價基準日之預期或目標。	評價人員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依評價 <u>目的</u> 之不同，現金流量模式中之輸入值及假設通常須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或反映持有者於評價基準日之預期或目標。	用語修改。
第三十六條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 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	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 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	新增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p> <p>2.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p> <p>4.須由外部專家、服務機構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p> <p>5.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p> <p>6.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7.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p>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p> <p>2.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p> <p>4.須由外部專家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p> <p>5.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p> <p>6.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7.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p>控制通常包括須由服務機構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之說明。</p>
第四十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	加入本次



第十二號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一條	<p>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 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u> <u>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u> <u>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 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u> <u>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u> <u>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u> <u>提前適用。</u></p>	<p>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 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 提前適用。</p>	修訂日及 實施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一、原發布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王全三 沈大白 李秀玲 呂建安

林思惟 林象山 陳北緯 陳育成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第十二號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
第二次修訂，特此感謝。

四、第二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
感謝。